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0巷00號

未 成 年 人 宋○○

關 係 人 己○○

宋○○

宋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112年2月6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6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乙○○同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己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02 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
03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04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
05 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06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
07 而言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
0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法
10 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
11 請人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
12 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，核有利益衝
13 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
14 必要。本院審酌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被繼承人丙○○之財政
15 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如附件）所示之遺產如下
16 分配：(一)財產種類編號0001之土地，由聲請人戊○○、未成
17 年人乙○○、關係人丁○○、甲○○各取得四分之一；(二)財
18 產種類編號0002至0015存款，由聲請人取得全部；(三)財產種
19 類編號0016、0017之其他(即富力能源有限公司出資額、富
20 力電能有限公司出資額)，由聲請人戊○○、未成年人乙○
21 ○各取得二分之一。且關係人己○○為未成年人之外祖父，
22 情屬至親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
23 承人，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
24 之虞，又關係人己○○亦出具同意書表明有意願擔任等情，
25 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己○○擔任未成
26 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
27 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
28 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
29 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3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